附件1

关于加强北京市高水平国际科技期刊建设的

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国际科技期刊是开展国际学术研究交流的重要展示平台，是促进理论创新和科技进步的重要依托力量，也是完善学术生态、构建开放创新科研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发挥本市教育、科技、人才资源优势，提升本市国际科技期刊的学术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加快培育一批世界一流科技期刊，形成有效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科技期刊发展体系，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国际科技期刊高质量发展。鼓励具有综合办刊能力的期刊单位充分利用顶级国际科技期刊学术资源优势与国际影响力，构建功能相异、层次分明、资源互补的刊群。鼓励期刊单位设定明确的集群化发展目标，探索集约化、平台化、市场化运营模式，逐步建立期刊品牌，持续打造期刊集群，以品牌化、集群化建设带动期刊发展。鼓励期刊单位或有基础的第三方机构以科技期刊数据为核心整合学科领域各类数据资源，建设国际一流的科技文献数据库，为创新研究、科研活动提供内容和数据服务支撑。

二、鼓励在京单位创办新刊。重点支持在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学会协会等单位，围绕人工智能、区块链、生命科学等战略前沿创新领域和新兴交叉学科以及填补国内期刊空白的学科领域，加大期刊布局，扩大本市国际科技期刊规模；支持具备前期工作基础的优势机构，围绕国际大科学计划，打造国际学术发布平台，提升本市科技期刊国际影响力。根据期刊总体发展情况，采取事前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实施期为3年，按照不超过期刊创办总费用7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800万元的资金支持。

三、支持重点期刊持续提升。支持具有前期基础和良好发展前景的重点期刊快速成长。支持其提升编辑团队专业能力，建立顶尖科学家领衔的高水平国际编委会，建立“学术独立”的小同行编审机制，推行快速审稿、预先发表等出版模式，吸引更多的优秀稿源；支持期刊与具有国际发行能力的出版平台加强合作，以开放获取模式出版运营，利用平台渠道优势帮助期刊快速形成良好的国际反馈，提升影响力；支持期刊与专业第三方机构合作，提升在版面设计、图表打磨、媒体宣传等方面的专业能力。根据期刊基础和发展规划，采取事前补助方式，分三年给予退坡支持，第一年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且不超过当年期刊建设总预算的50%；第二年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且不超过当年期刊建设总预算的30%；第三年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且不超过当年期刊建设总预算的20%。

四、构建期刊发展配套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以赞助学术会议、设立奖项等方式参与国际科技期刊运营，支持期刊稳定发展。推动围绕重点期刊构建服务体系，支持专业第三方机构提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化产品开发服务、全生命周期咨询服务、设计美工服务、宣发推广服务等，构建完整生态链条，服务国际科技期刊发展需求。

五、加强期刊评价体系建设。支持专业第三方机构探索研究“以我为主、兼收并蓄”的国际科技期刊评价体系，引导国际科技期刊在全球学术领域或细分学科领域提升认可度和接纳度，并对期刊发展开展趋势跟踪。

六、引导优秀科研成果在本市科技期刊发表。引导重大科研成果率先在本市国际科技期刊上发表，支持前沿交叉领域的论文首发，将科研人员在本市重点国际科技期刊发表文章的情况纳入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市科学技术奖、科技新星、高校院所职称等评估体系，提升考核评价权重。探索将期刊建设成效纳入高校院所建设考核评估体系。探索将本市重点国际科技期刊纳入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评估体系。

七、鼓励期刊大力吸引国际优质稿源。鼓励国际科研团队在本市重点国际科技期刊发表论文，利用先进的大数据技术辅助，通过优先出版（online first）、及时出版（ASAP）等方式增强对国际稿源的吸引力。鼓励全球科研团队高水平论文在本市重点国际科技期刊发表，并以优秀期刊和优秀论文评选的方式，在中关村论坛主会期向社会发布，为重点国际科技期刊搭建宣传平台。

八、开展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期刊主办单位聘请国际知名学术出版机构的主编、编辑、运营人员，快速提升人才队伍水平。联合国际一流期刊和知名出版机构，培养国际化学术期刊编辑队伍和运营团队，学习一流期刊办刊与运营经验，实现国际科技期刊编辑运营“传帮带”。鼓励科研人员兼职担任本市重点国际科技期刊与国际高水平期刊主编、编委、审稿人等重要学术职务。探索以试点的方式鼓励高等院校自主设立“科技期刊编辑出版类”“国际科技传播类”等交叉学科方向，打造国际一流的期刊人才梯队。支持期刊行业优秀人才纳入市级人才计划和项目。

九、鼓励期刊举办交流活动。鼓励知名期刊主办单位开展专业领域学术会议、运营交流活动等各类活动，支持纳入中关村论坛、国际基础科学大会、北京国际学术交流季等本市重大科技活动体系，提升期刊在行业内影响力，不断强化本市重点国际科技期刊建设氛围。

十、加强科技期刊作风学风建设。支持期刊主办单位加强对期刊内容生产把关机制和学术不端行为预警查处机制，建立健全期刊自身及从业人员诚信体系，筑牢学术诚信和出版伦理底线，构建良好的学术环境。